

辽宁省物价局  
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辽宁省财政厅

文件

辽价发[2014]55号

---

**关于确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 
医院诊查费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市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）、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）、人力资源  
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省政府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取消试点医院药品加成，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要求，我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诊查费调整实行全省统一定价。现就试点医院诊查费统一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诊查费价格

- 1、普通门诊诊查费 8 元/次，中医辨证论治加收 4 元/次；
- 2、专家门诊诊查费，副主任医师 12 元/次，中医辨证论治加收 6 元/次；主任医师 16 元/次，中医辨证论治加收 8 元/次；
- 3、急诊诊查费 12 元/次，中医辨证论治加收 6 元/次；
- 4、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25 元/日，中医辨证论治加收 12 元/日；
- 5、住院诊查费 12 元/日，住院中医辨证论治加收（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中医收取）9 元/日。

上述中医辨证论治费用，须针对患者开具或调整中药处方方可收费。

二、各地在测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时，要依据上年药品（不含中药饮片，中药饮片不取消加成，加价率不得超过 25%）购进额加成 15% 的部分作为基数，按规定的补偿比例进行测算。

三、各市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时要加强协调，严格遵循保持县域内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大体相当、毗邻市之间价格

衔接的原则，遇有问题及时与省相关部门沟通。



辽宁省物价局



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辽宁省财政厅

2014年10月30日

抄报：省政府医改办

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4年10月31日印发